

## 實施『統一審核機制』

政府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宣布，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以審核根據包括《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VIIC 部所指的酷刑、《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8 條下的第 3 條所指的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以及參照一九五一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 33 條的免遣返原則所指的迫害等風險為理由，要求避免從香港被驅逐、遣返或引渡至另一國家而提出的免遣返保護聲請。

在統一審核機制下，行政長官已經授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全體委員，以其個人身分，根據《基本法》第 48（13）條，處理不服入境處決定而根據《入境條例》第 VIIC 部所指的酷刑以外的其他理由所提出的呈請。行政長官亦已經授權上訴委員會主席制定處理呈請的做法及程序指引。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法定上訴機制和行政呈請機制會同時運作，以確保上訴委員會成員／審裁員能一併處理尋求免遣返保護的聲請人所提出的上訴／呈請。

上訴委員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為上訴委員會提供支援。秘書處的職員同時亦會為審裁員提供行政及秘書支援。在呈請機制下，秘書處亦可稱為『免遣返聲請呈請辦事處』。